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006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永鎮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詳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耀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而觀諸其上訴聲明第一項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可知，上訴人係以其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廢棄，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部分之敗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0元，應補繳上訴裁判費6,945元。茲依前開規，限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季容